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自动化智能化消失模发泡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安帅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260270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5z74r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套自动化智能化消失模发泡模具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安州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MA9FP79BX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徐朝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宋建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浩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6BYLX6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伟萍	2017035410352015411801001039	BH018922	李伟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伟萍	审核	BH018922	李伟萍
雷奉颐	报告全本	BH063778	雷奉颐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6BYLX6D

名称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杨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推广及技术咨询；清洁生产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应急预案编制；环保工程设计、监理及验收服务；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木棉
路19号北航科技园3幢505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5日

仅限河南安邦博具有限公司使用1000套自动化智能化消失模发泡模具项目环评使用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姓 名: 李伟萍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 年 07 月

批准日期: 2017 年 05 月 21 日

管 理 号: 2017035410352015411801001039



仅限河南安州模塑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自动化智能化消失模发泡模具项目环评使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李伟萍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			邮政编码		471000
单位名称		(伊滨区)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9-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1329.54	2495.28	0.00	116	2495.28	33824.8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9-01	参保缴费	2016-09-01	参保缴费	2013-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10.13 09:46:32

打印时间：2023-10-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6BYLX6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安帅模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自动化智能化消失模发泡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伟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10352015411801001039，信用编号BH01892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雷奉颐（信用编号BH06377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8月21日



河南安帅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自动化智能化消失模发泡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函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工业炉窑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完善了项目与工业炉窑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见报告 P6。
2	细化项目由来分析，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相关内容；核实敏感点声环境功能区划；核实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细化了项目由来分析，见报告 P9；核实了敏感点声环境功能规划，见报告 P18；核实了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见报告 P23。
3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分析；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	细化了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分析，见报告 P13-15；核实了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见报告 P20-21。
4	核实用地性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核实用地性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意见，见附件 5-1、5-2；完善了附图附件。

已按意见修改，可上报。

刘洪岩 王峰

2023.10.1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安帅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自动化智能化消失模发泡模具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10308-04-01-3276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朝阳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 洛阳市 孟津区 送庄镇营庄村 7 组 108 号		
地理坐标	(34 度 45 分 51.740 秒, 112 度 32 分 7.2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项目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洛政[2021]7号） 对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洛政[2021]7号），全市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见附图8），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2、生态保护红线 孟津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主要包括黄河干流水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区、黄河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黄河小浪底水库南岸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根据调查，本项目不涉及依法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 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但是随着洛阳市一系列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措施的实施，环境空气将会有明显好转。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雕刻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集气管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u>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u>
---------	--

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本项目噪声经密闭隔声、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后，所在厂区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围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4、资源能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193.5t/a（0.645t/d），用水来自厂区自备水井，项目用电由送庄镇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8.4 万 kwh，项目用水、用电量均较小。项目不涉及供热蒸汽和供热。本项目租用送庄镇营庄村老面粉厂土地进行建设，该地块共计 5 亩，包含集体建设用地 2.53 亩，其他草地 2.36 亩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见附件 5-1、附件 5-2）。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5、《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32220004，对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列表如下，并对相应要求进行分析如下：

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	-------	-----

ZH41032 220004	大气 弱 扩 散 区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行业，属于新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产生后，经集气管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本项目不涉及餐厅油烟。	符合
-------------------	------------------------	-----------------------------	---	---	----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产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7-410308-04-01-327608（详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要求。

三、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表2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洛阳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36.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行业，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符合
《洛阳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1.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印染、有色、原料	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能源利用上线管控的相关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符合

	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洛阳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加强突 然污染 风险管 控	5.稳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落实《洛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主线，加快推进我市“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区暂存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2、《洛阳市 2021 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 (洛市环[2021]47 号) 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相符性分析			
表 3 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相符性分析			
差异 化指标	通用行业涉颗粒物工序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备注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所有设施均采用电为能源。	符合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无组织管 控要求	物料装卸。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	符合
	物料储存。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	物料储存：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块状物料，储存于项目封闭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建设单位定期对储存区域进行清扫。 危险废物：本项目按照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	符合

	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物料转移、输送过程采用密闭输送。泡沫雕刻粉尘采用集气管收集粉尘。	符合
	成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项目不涉及成品包装。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确保地面无明显积尘。	符合
	工艺过程。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项目运行过程后，将保证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做到生产车间内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厂容厂貌。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路面已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符合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³ ； 2.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本项目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符合

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6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 项目与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三、重点任务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正火炉属于工业炉窑，正火炉使用电能加热，无废气产生。 <u>本项目位于营庄村工业园区（见附件9）。</u>	符合

四、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营庄村，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集中

	式饮用水源为乡镇级送庄镇饮用水源地。 （一）送庄镇饮用水源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孟津县送庄镇饮用水源地共设置 1 眼水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围 50m 的区域，不设立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二）保护要求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根据水环境保护需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为保证饮用水的安全，根据《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卫监发[2001]161 号文）要求，集中式供水水厂生产区外围 30m 范围内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不得修建渗水厕所和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和铺设污水渠道。 本项目位于送庄镇营庄村，根据调查，项目东北距离送庄镇取水井 4.30 公里，距其一级保护区距离 4.25 公里，不在其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集中水源地保护要求。项目与孟津县送庄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6。 五、文物保护 洛阳大遗址保护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洛阳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西段、中段、东段和夹河段。东段保护范围（东汉、曹魏、西晋陵区）：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偃
--	--

	师市首阳山镇小湾村、义井铺村；东界首阳山主峰——偃师市老城乡塔庄村；南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小湾村——老城乡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营庄村7组108号，根据调查，本项目在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项目距离邙山陵墓群东汉陵区保护范围边界距离约100m。项目与孟津县重点文物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5。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河南安帅模具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营庄村（老村办面粉厂），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22MA9FP79BXC，根据市场发展需求，<u>河南安帅模具有限公司租用营庄村原村办老面粉厂集体建设用地，拟在老村办面粉厂闲置多年厂房基础上改建年产 1000 套自动化智能化消失模发泡模具项目。</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第 70 条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河南赛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对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在了解区域环境现状，对建设项目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河南省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河南安帅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自动化智能化消失模发泡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营庄村，租用营庄村原村办老面粉厂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建设（见附件 4），根据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3），符合孟津区送庄镇规划及产业发展定位，同意该项目入驻建设。<u>本项目厂区北侧为营庄村居民点和废弃极兔快递仓库，东侧为农</u>
------	--

田和营庄村居民点，南侧为吕随旺养猪场，西侧为村道，厂区最近的敏感点是厂区北侧 3m 的营庄村居民点。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4，厂区周围环境概况详见下表：

表 5 厂区周围环境概况一览表

名称	距厂界的方位、距离	备注
废弃极兔快递仓库	<u>N 1m</u>	已废弃
营庄村居民点	<u>N 3m</u>	有人居住
吕随旺养猪场	<u>S 4m</u>	/
营庄村居民点	<u>E 5m</u>	有人居住
营庄村居民点	<u>W 9m</u>	有人居住
废弃旧厂	<u>W 10m</u>	已废弃

三、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租用营庄村原村办老面粉厂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 3333 m²，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项目车间布局见附图 3。

表 6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个，占地面积 2400m ² ，车间内设一条自动化智能化消失模发泡模具生产线。	利用现有改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 栋办公楼，其中一栋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另一栋位于厂区北侧，总占地面积 300m ²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自备水井给水	依托现有
	供电	由送庄镇电网供电，依托厂区现有 50KVA 变压器	
环保工程	废气	雕刻废气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新建
	固体废物	废泡沫料	新建
		废边角料	
		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	
		废乳化液	

四、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为模具，主要用于铸造厂产品成型，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7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用途
模具	1000 套/a	用于铸造厂产品成型

五、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包括加工中心、普通铣床、摇臂钻、泡沫模型雕刻机、正火炉等，具体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详见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设施参数			年时基数 (h)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1	加工中心	1080	5	功率	kw	10	6000
		1113	2	功率	kw	10	6000
		1214	2	功率	kw	10	6000
		1315	2	功率	kw	10	6000
		1317	2	功率	kw	10	6000
		2013	1	功率	kw	10	6000
		2519	1	功率	kw	10	6000
2	普通铣床	W50	4	功率	kw	5	1200
3	摇臂钻	3050	3	功率	kw	5	1200
4	泡沫模型雕刻机	3025	2	功率	kw	5	900
5	正火炉	RDH-80	1	功率	kw	80	800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19 年 9 月 20 日）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本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在上述目录之中，无淘汰类生产设备，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六、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为 ZL104 合金铝锭、聚苯乙烯泡沫大板、不锈钢管、圆

形标准气塞等，辅助用料为润滑油等，具体见下表。

表 9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ZL104 合金铝锭	100t/a	外购
2	聚苯乙烯泡沫大板	8t/a	外购
3	不锈钢管	3000m/a	外购
4	圆形标准气塞	80 万颗/a	外购
5	润滑油	170kg/a	外购，设备保养维护使用
6	乳化液	50kg/a	外购，防止加工工件生锈使用
7	水	193.5t/a	厂区自备水井供水
8	电	8.4 万 kwh/a	送庄镇电网供电，依托厂区现有 50KVA 变压器

表 10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ZL104 合金铝锭	高强度，可热处理强化；铸造性能好，无热裂倾向、气密性高、线收缩小；但形成针孔的倾向较大。耐蚀性好，切削加工性和焊接性一般。
2	聚苯乙烯泡沫大板	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密度：1.05g/cm ³ ，熔融温度 240℃，具有高于 100℃的玻璃转化温度，因此经常被用来制作各种需要承受开水的温度的一次性容器，以及一次性泡沫饭盒等。

七、公用工程

1、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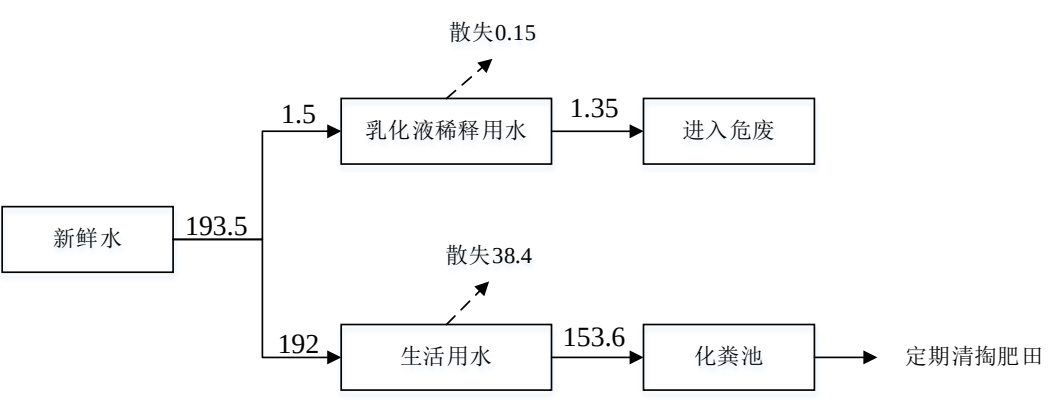
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项目用水主要包括乳化液稀释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

① 乳化液稀释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乳化液需要用水配制，乳化液：水的比例为 1:30，乳化液年使用量为 50kg，则用水量为 1.5t。

②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用水量按 40L/人·d，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92t/a（0.64t/d）。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3.6t/a（0.512t/d），<u>生活污水由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u>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供电 本项目年耗电量 8.4 万 kwh，引自送庄电网，依托厂区现有 50kv 变压器。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工作制度实行每天三班，每班八小时制，全年工作 300 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雕刻：根据客户产品要求设计完成模具形状，依据设计完成的模具形状，使用购买的聚苯乙烯泡沫大板通过泡沫模型雕刻机雕刻成泡沫毛坯。雕刻过程中会产生雕刻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泡沫料以及噪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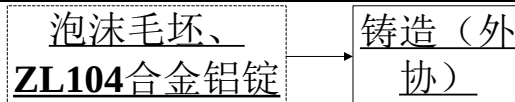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铸造：经雕刻完成的泡沫毛坯，委托焦作市前牛矿用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泡沫毛坯形状，使用本公司外购的 ZL104 合金铝锭铸造模具毛坯。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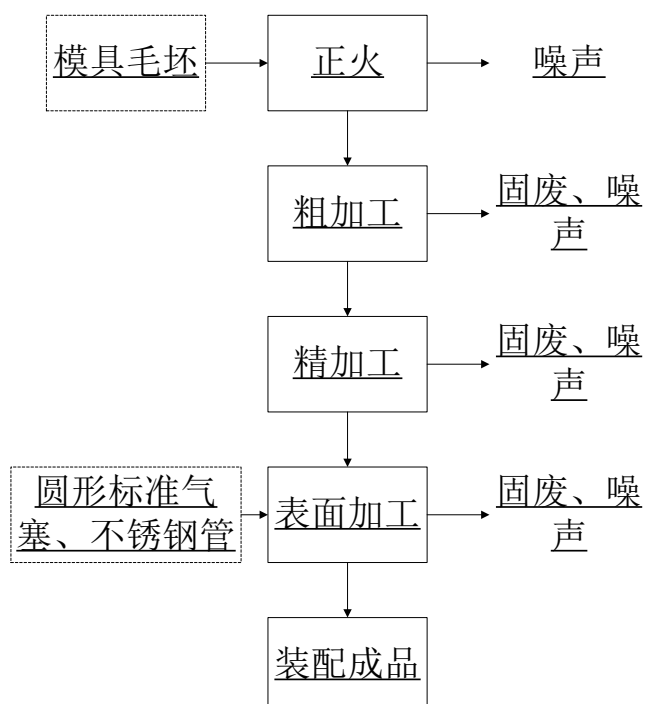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正火：模具毛坯铸造完成后，运送回本厂，放入正火炉进行正火，温度 380-400℃，保温五个小时，以保证毛坯材料强度的稳定性。正火炉使用电能加热，无废气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粗加工：模具毛坯进行正火之后，放入普通铣床刷平面，切除多余的部分，以满足设计要求，完成粗加工工作。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以及噪声。

精加工：刷平面完成后，使用加工中心，按照三模尺寸以及客户要求加工成需要的尺寸以及形状。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以及噪声。

表面加工：最后使用摇臂钻在模具毛坯表面钻小孔，将圆形标准气塞镶入模具各个配件中，以保证铸造产品的透气性，保证铸造产品成型；根据产品形状，在模具表面用普通铣床打孔，将不锈钢管通入孔中，完成进料口的制作。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以及噪声。

装配成品：根据需要钳工将各个部件装配到一起，形成一个完整的模具。最后检验模具可操作性以及合格性后，交付客户使用。

二、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为雕刻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生产过程中仅配制乳化液需要少量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加工中心、普通铣床、摇臂钻、泡沫模型雕刻机、正火炉等设备运营噪声。固体废物包括雕刻工序产生的废泡沫料；粗加工、精加工、表面加工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设备保养维护使用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防止加工工件生锈使用的废乳化液和废乳化液体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泡沫料和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和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

具体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雕刻工序	颗粒物	间断	2 根集气管+袋式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BOD ₅ 、SS、 氨氮	间断	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噪声		加工中心、普通铣床、摇臂钻、泡沫模型雕刻机、正火炉、除尘器风机	噪声	连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雕刻工序	废泡沫料	间断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一般固废	粗加工、精加工、表面加工工序	废边角料	间断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经厂区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 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	废润滑油、 废油桶	间断	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 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 处理
			防止加工工件生 锈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桶	间断	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 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 处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u>本项目租用营庄村集体建设用地，拟在原村办面粉厂闲置多年厂房的基础上进行改建，面粉厂已停用闲置多年，设备已清空，因此，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u>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表 1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CO mg/m ³ ，其他 μg/m 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	4	3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1	160	106.9	不达标
由上表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 2022 年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CO 相应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O 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等文件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检测日期</th><th rowspan="2">检测点位</th><th colspan="2">检测结果</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 rowspan="5">2023.7.25</td><td>东厂界</td><td>49</td><td>41</td></tr><tr><td>南厂界</td><td>48</td><td>41</td></tr><tr><td>西厂界</td><td>51</td><td>43</td></tr><tr><td>北厂界</td><td>50</td><td>42</td></tr><tr><td>营庄村居民点</td><td>49</td><td>41</td></tr></table>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敏感点营庄村居民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 <u>《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u>，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3.7.25	东厂界	49	41	南厂界	48	41	西厂界	51	43	北厂界	50	42	营庄村居民点	49	4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3.7.25	东厂界	49	41																				
	南厂界	48	41																				
	西厂界	51	43																				
	北厂界	50	42																				
	营庄村居民点	49	41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和附图 4。 表 1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距厂界的方位、距离</th><th>保护级别</th></tr><tr><td>大气环境 (500m 范围内)</td><td>营庄村</td><td><u>N, 3m</u></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tr><td rowspan="3">声环境 (50m 范围内)</td><td><u>营庄村居民点</u></td><td><u>N, 3m</u></td><td rowspan="3"><u>《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一类标准</u></td></tr><tr><td><u>营庄村居民点</u></td><td><u>E, 5m</u></td></tr><tr><td><u>营庄村居民点</u></td><td><u>W, 9m</u></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距厂界的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500m 范围内)	营庄村	<u>N, 3m</u>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50m 范围内)	<u>营庄村居民点</u>	<u>N, 3m</u>	<u>《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一类标准</u>	<u>营庄村居民点</u>	<u>E, 5m</u>	<u>营庄村居民点</u>	<u>W, 9m</u>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距厂界的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500m 范围内)	营庄村	<u>N, 3m</u>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50m 范围内)	<u>营庄村居民点</u>	<u>N, 3m</u>	<u>《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一类标准</u>																				
	<u>营庄村居民点</u>	<u>E, 5m</u>																					
	<u>营庄村居民点</u>	<u>W, 9m</u>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th><th>二级</th></tr><tr><td>颗粒物</td><td>120mg/m³</td><td>15m</td><td>3.5kg/h</td><td>1.0mg/m³</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1.0mg/m 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1.0mg/m ³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气总量指标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8t/a, <u>其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6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2t/a。新增颗粒物从孟津区北岸河南河阳石化有限公司煤改气锅炉改造升级工程项目中倍量替代。</u> 2、废水总量指标 <u>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u>因此，不涉及废水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营庄村原村办老面粉厂集体建设用地，依托其原有厂房和办公楼，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工作是设备安装，工程量较小且在密闭建筑内进行，因此项目施工期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源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雕刻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u>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产污系数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专用设备制造业-04 下料-其他非金属材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工艺”，推荐的产污系数为 5.3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原料中聚苯乙烯泡沫大板用料为 8t/a，因此雕刻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24t/a。</u>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除尘设施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以及其他。本项目雕刻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共两台泡沫模型雕刻机，在每台泡沫模型雕刻机刀口旁各设置 1 根集气管，共设置 2 根集气管收集雕刻废气（收集效率 90%），集气管总设计风量为 1500m³/h，集气管收集完毕后，设置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雕刻废气（废气产生浓度较低，处理效率按 80%计）。

表 15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污许可废气可行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年排放小时数(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1	雕刻工序	颗粒物	<u>0.0382</u>	<u>28.2963</u>	有组织	集气管+袋式除尘器(TA001)+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1500	90	80	/	是	<u>5.6593</u>	<u>0.0085</u>	<u>0.0076</u>	900	120	3.5
2	生产车间	颗粒物	<u>0.0042</u>	/	无组织	生产车间	/	/	/	/	/	/	/	<u>0.0042</u>	/	1.0	/

注：袋式除尘器设计去除效率为 99%，由于本项目颗粒物产生浓度较低，去除效率按照 80%计。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雕刻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及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1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雕刻工序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2.53536940	34.76417024	15	0.2	25

4、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本次评价提出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17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乳化液配制时需要使用少量的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按照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92\text{t}/\text{a}$ ($0.64\text{t}/\text{d}$)。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3.6t/a（0.512t/d），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BOD₅ 200mg/L、NH₃-N 30mg/L、SS 200mg/L。<u>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u>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3.6t/a（0.512t/d），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并类比化粪池验收数据，化粪池对 COD、BOD₅、NH₃-N、S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10%、3%、30%，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 280mg/L、BOD₅ 180mg/L、NH₃-N 29.1mg/L、SS 14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12t/d，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6m³，满足《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中化粪池停留 12~24h 的要求。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是一种节能、价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在小型企业中较为常见。 <u>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以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措施可行，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u>
--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普通铣床、摇臂钻、泡沫模型雕刻机、正火炉、除尘器风机等，噪声值在 70~85dB(A)左右。项目所使用设备全部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经过车间隔声降噪后，噪声源强可衰减约 20dB(A)。具体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18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加工中心	15 台	75/1	基础 减 震、 建筑 隔声	<u>71</u>	<u>58</u>	<u>60</u>	<u>62</u>	20	<u>45</u>	<u>32</u>	<u>34</u>	<u>36</u>
普通铣床	4 台	75/1		<u>65</u>	<u>61</u>	<u>54</u>	<u>48</u>	20	<u>39</u>	<u>35</u>	<u>28</u>	<u>22</u>
摇臂钻	3 台	75/1		<u>59</u>	<u>61</u>	<u>55</u>	<u>48</u>	20	<u>33</u>	<u>35</u>	<u>29</u>	<u>55</u>
泡沫模型雕刻机	2 台	72/1		<u>49</u>	<u>58</u>	<u>55</u>	<u>42</u>	20	<u>23</u>	<u>32</u>	<u>29</u>	<u>16</u>
正火炉	1 台	68/1		<u>43</u>	<u>35</u>	<u>46</u>	<u>51</u>	20	<u>17</u>	<u>9</u>	<u>20</u>	<u>25</u>
风机	1 台	<u>85/1</u>		<u>51</u>	<u>62</u>	<u>52</u>	<u>41</u>	20	<u>25</u>	<u>36</u>	<u>26</u>	<u>15</u>

2、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① 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 面声源影响预测模式 将生产车间视为面声源。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text{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text{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text{div}} \approx 20 \lg(r/r_0)$)。 ③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p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

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营庄村居民点	
时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u>37.5</u>	<u>37.5</u>	<u>34.2</u>	<u>34.2</u>	<u>31.1</u>	<u>31.1</u>	<u>34.1</u>	<u>34.1</u>	<u>30.6</u>	<u>30.6</u>
现状值	/	/	/	/	/	/	/	/	49.0	41.0
预测值	/	/	/	/	/	/	/	/	<u>49.0</u>	<u>41.0</u>
标准值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u>55</u>	<u>45</u>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营庄村居民点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标准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次评价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泡沫料、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等。其中废泡沫料和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属于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的产生量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泡沫料

本项目在雕刻工序产生的废泡沫料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4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m²），定期外售；

(2) 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粗加工、精加工、表面加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m²），定期外售；

3、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本项目机械加工设备保养维护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润滑油，同时会产生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7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5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乳化液及废乳化液桶

项目运营期防止加工工件生锈使用乳化液，会产生废乳化液，废乳化液及废乳化液桶产生量约为 1.4t/a，属于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废乳化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5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21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7	生产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年 1 次	T/I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固态	铁桶、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年 1 次	T/I	

3	废乳化液及废乳化液桶	HW09	900-006-09	1.4	防止加工工件生锈	液态	矿物油、表面活性剂、防锈剂、消泡剂、水等	矿物油、表面活性剂、防锈剂、消泡剂	每年两次	T	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	------	------------	-----	----------	----	----------------------	-------------------	------	---	---------------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北侧设置有 1 座危废暂存间（5m²），该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建设，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角，防渗层为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¹⁰cm/s，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六防要求，并粘贴危废标签并设置危废标识牌。

表 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车间内	5m ²	桶装	5t	一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一年
	废乳化液及废乳化液桶	HW09	900-006-09			桶装		半年

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核算：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危废总产生量约为 1.575t/a，小于暂存区最大存放量（5.0t），危废转运周期为 1 年 1 次，因此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可以满足要求。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危险废物转运。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项目，租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设置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

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肥田；项目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储存设施和地面防渗层渗漏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污染物主要为矿物油、乳化液等。项目车间地面在建设过程中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措施。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项目运行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厂区涉及润滑油、废润滑油、乳化液以及废乳化液等环境风险物质，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

1、物质危险特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乳化液以及废乳化液，其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3 主要危险物质特性

名称	理化特性及毒性
润滑油以及废润滑油	物理状态：液体；颜色：浅黄；气味：脂肪油溶解性：可溶解于大部分有机溶剂；水溶性：不溶；润滑油是由高度精练的石蜡基础油、以及精选的抗乳化添加剂配置而成。该润滑油亦能防止发粘，同时它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附着性强，能有效防止磨损和腐蚀。磨损率低；抗爬行性能好；高化学稳定性，防腐性、低起泡性、和油封兼容性好；排气性能良好，同时具有不错的可过滤性、水解稳定性、防腐蚀性等性能；无毒无害，具有较高程度的生物降解性，因此该产品在很多范围内很有优势。
乳化液以及废乳化液	澄清黄色液体，无气味，溶于水，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特别适用于铝金属及其合金的加工，但不适用于含铅的材料，比如一些黄铜和锡类金属。产品使用寿命很长，完全不受渗漏油、混入油的影响，最好用软水进行调配。乳化液采用不含氯的特制配方，专门用于解决铝金属及其合金加工时出现的种种问题（比如：切屑粘结、刀具磨损、工件表面精度差以及表面受到污染等）。它能应用于包括绞孔在内的所有操作。乳化液亦能有效地防止加工工件生锈或受到化学腐蚀，还能有效的防止细菌侵蚀感染。对水生生物有害，可能对环境造成长期影响。

2、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设施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如下：

表 24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事故发生环节	危险因素
车间	润滑油和乳化液等储存过程可能发生危险物料泄漏，或泄漏物料遇明火引发火灾。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和废乳化液等储存过程可能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或泄漏物料遇明火引发火灾。

3、临界量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leq Q<10$ ；（2） $10\leq Q<100$ ；（3） $Q\geq 100$ 。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临界量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润滑油、废润滑油、乳化液、废乳化液	1.795	2500	0.0007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00072<1$ ，环境风险较小。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①建立健全的危险废物的管理档案，由专人负责管理。
- ②危废暂存间按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防渗，并定期检查防渗措施。
- ③危废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危废应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 ④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或热源，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引起火灾。

综上，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加强管理和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等，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七、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6.0 万元，占总投资 0.2%。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26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或设施	数量	规格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雕刻废气	2 根集气管+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1500m ³ /h	4.0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6m ³	/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密闭隔声等	/	/	0.5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	5m ²	0.5	新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	5m ²	1.0	新建
总计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2 根集气管+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	COD、BOD 氨氮、SS	1 个 6m ³ 化粪池	/
声环境	加工中心、普通铣床、摇臂钻、泡沫模型雕刻机、正火炉、除尘器风机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泡沫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收集后, 定期外售	/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收集后,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防止加工工件生锈	废乳化液及废乳化液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车间地面在建设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的危险废物的管理档案, 由专人负责管理。 ②危废暂存间按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防渗, 并定期检查防渗措施。 ③危废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 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危废应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存放, 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④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或热源, 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引起火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结论

河南安帅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自动化智能化消失模发泡模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和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且项目选址合理。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建设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118t/a		0.0118t/a	+0.0118t/a
废水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泡沫料				0.4t/a		0.4t/a	+0.4t/a
	废边角料				0.5t/a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7t/a		0.17t/a	+0.17t/a
	废油桶				0.005t/a		0.005t/a	+0.005t/a
	废乳化液及 废乳化液桶				1.4t/a		1.4t/a	+1.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工程师到厂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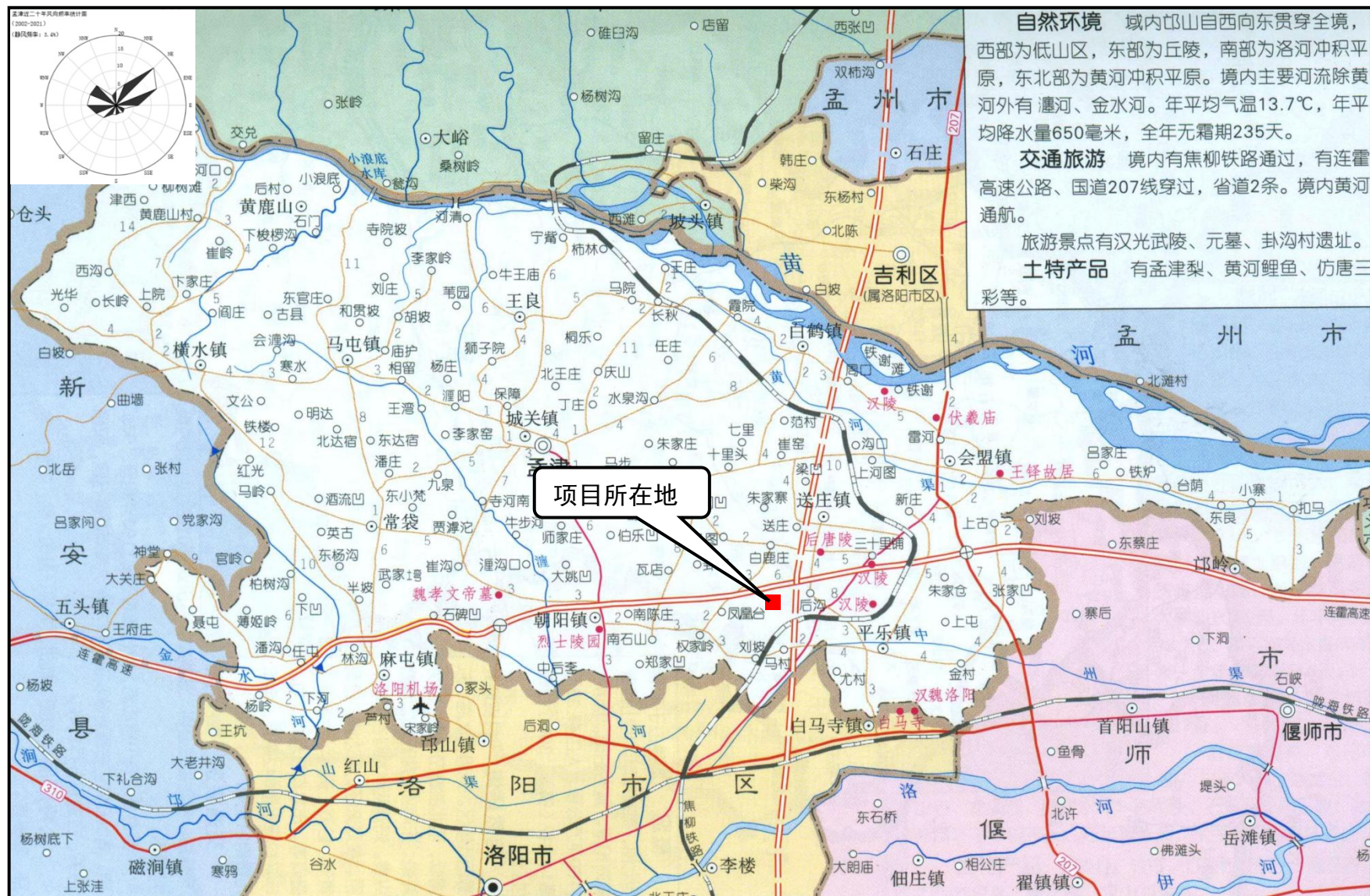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所在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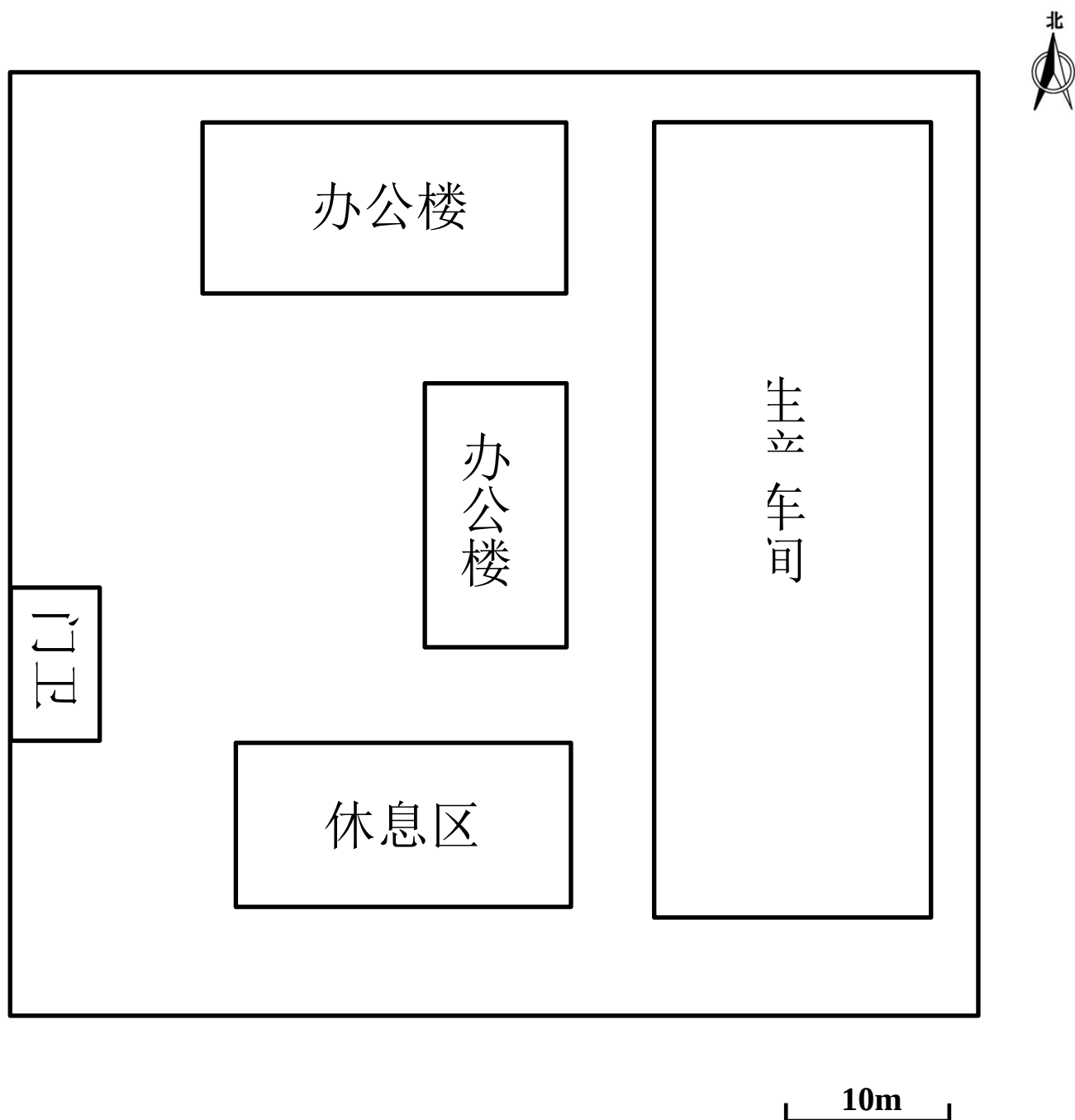
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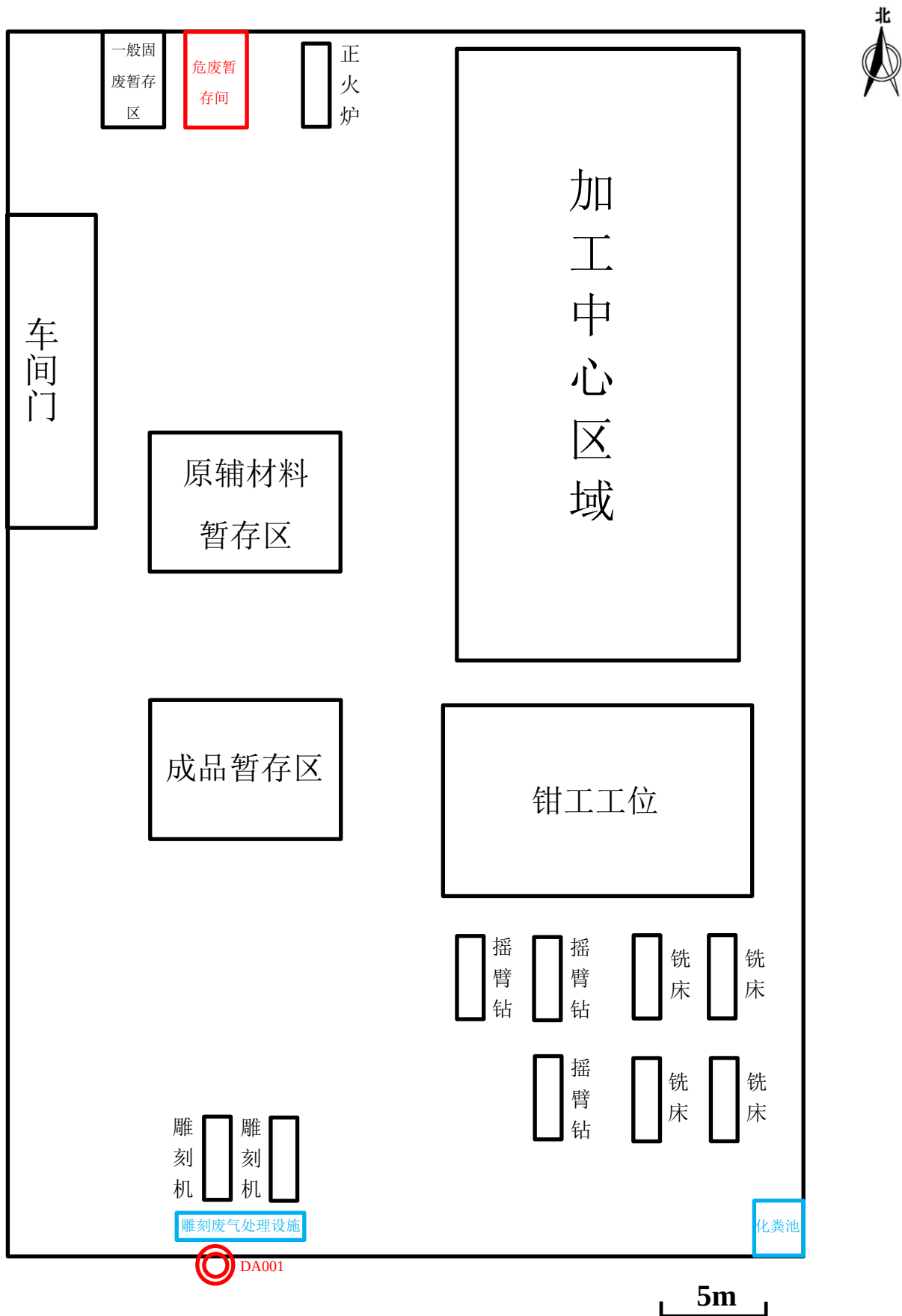
项目周围敏感点-营庄村居民点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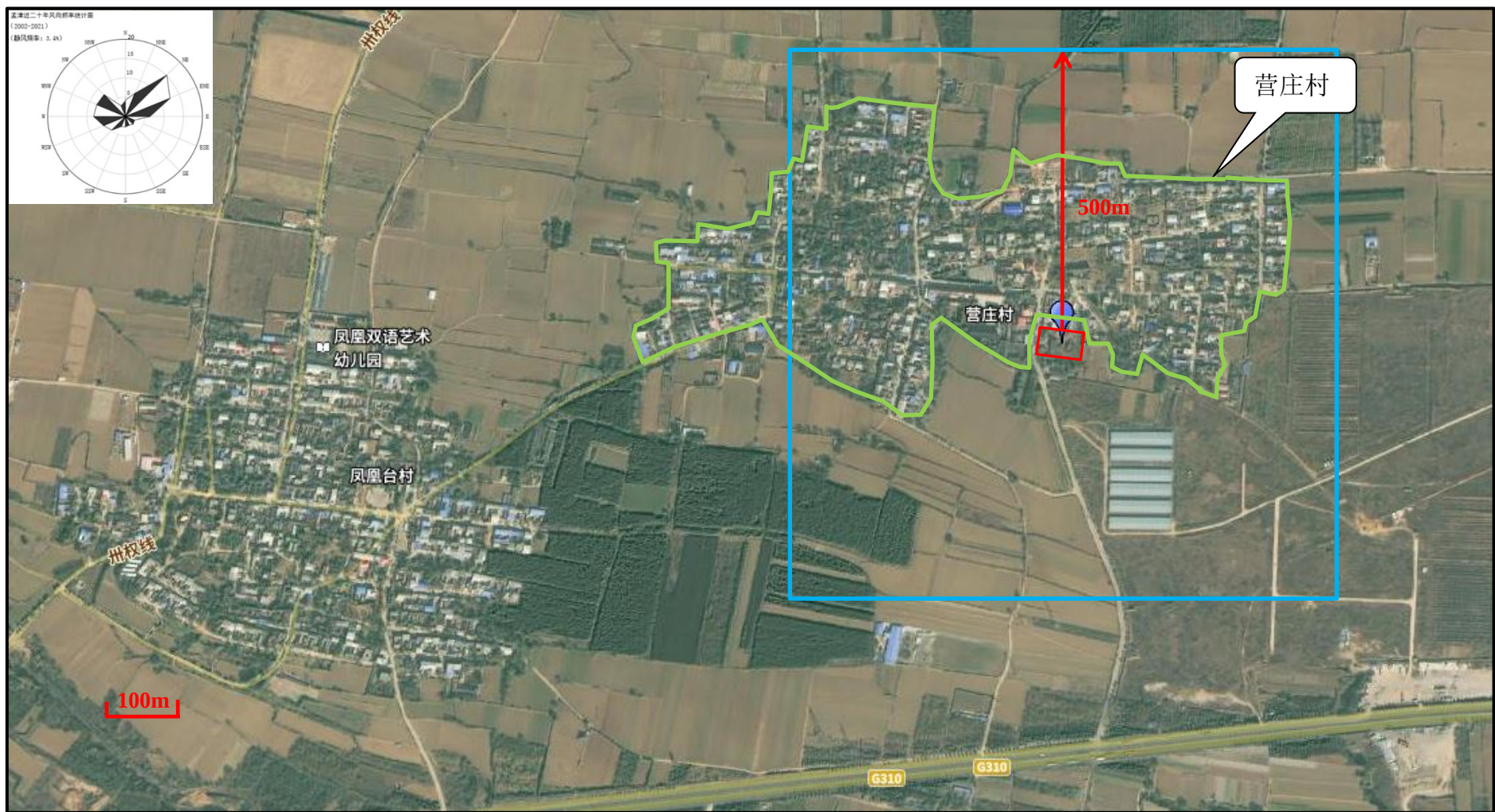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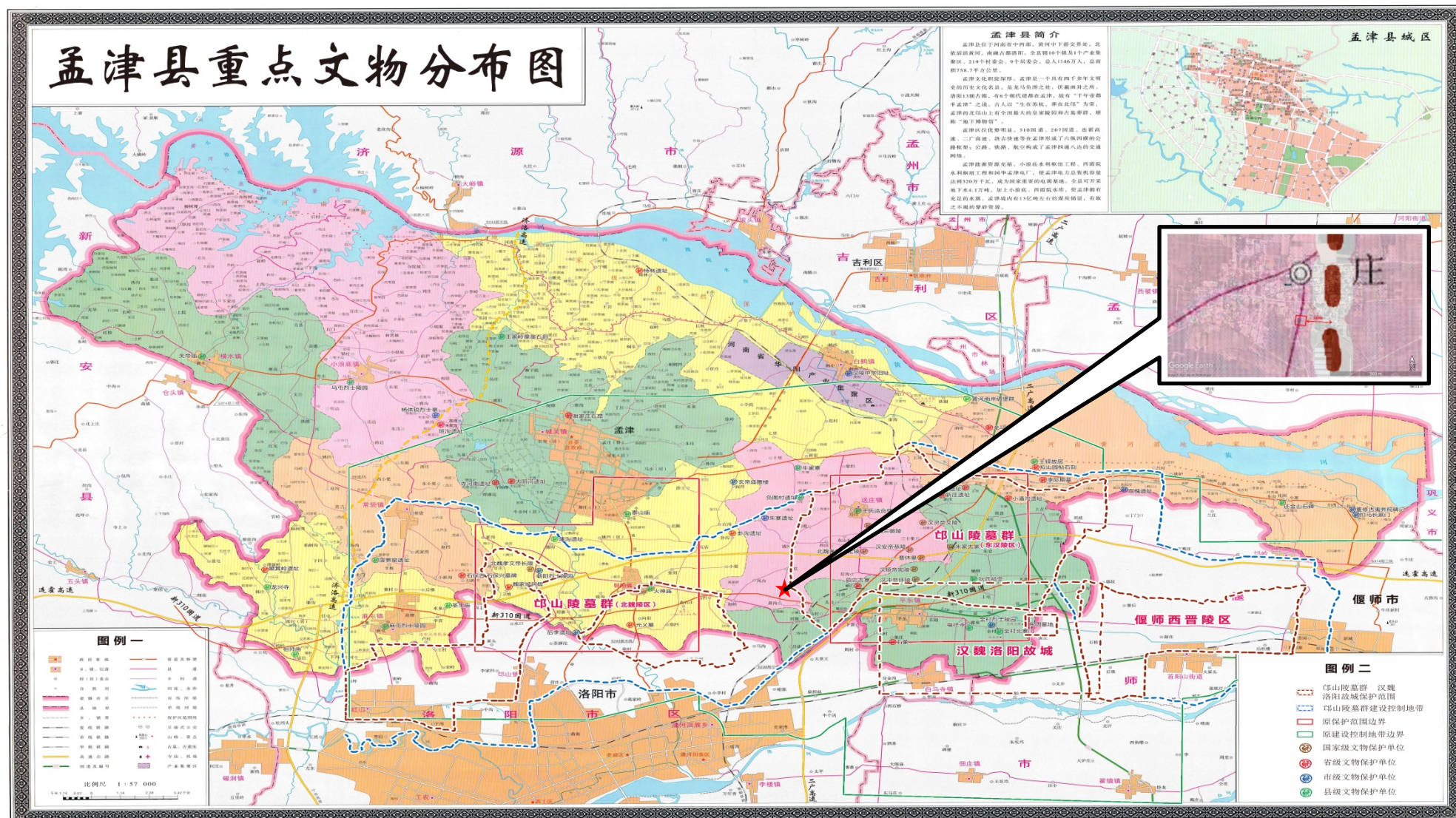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车间设备布局图



附图 4-1 项目周围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2 项目周围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孟津县民政局 河南省地图院 编制

2018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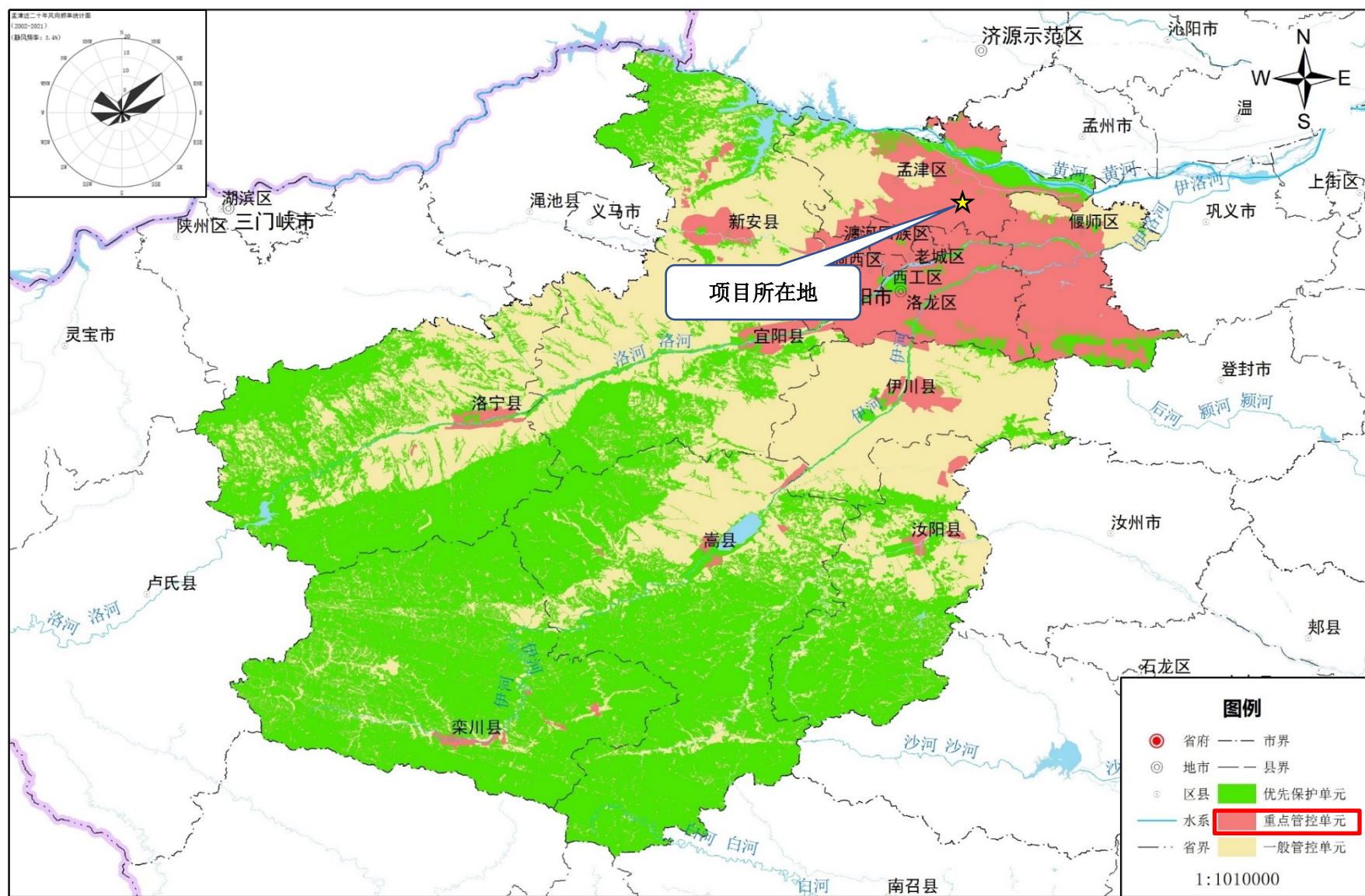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与文物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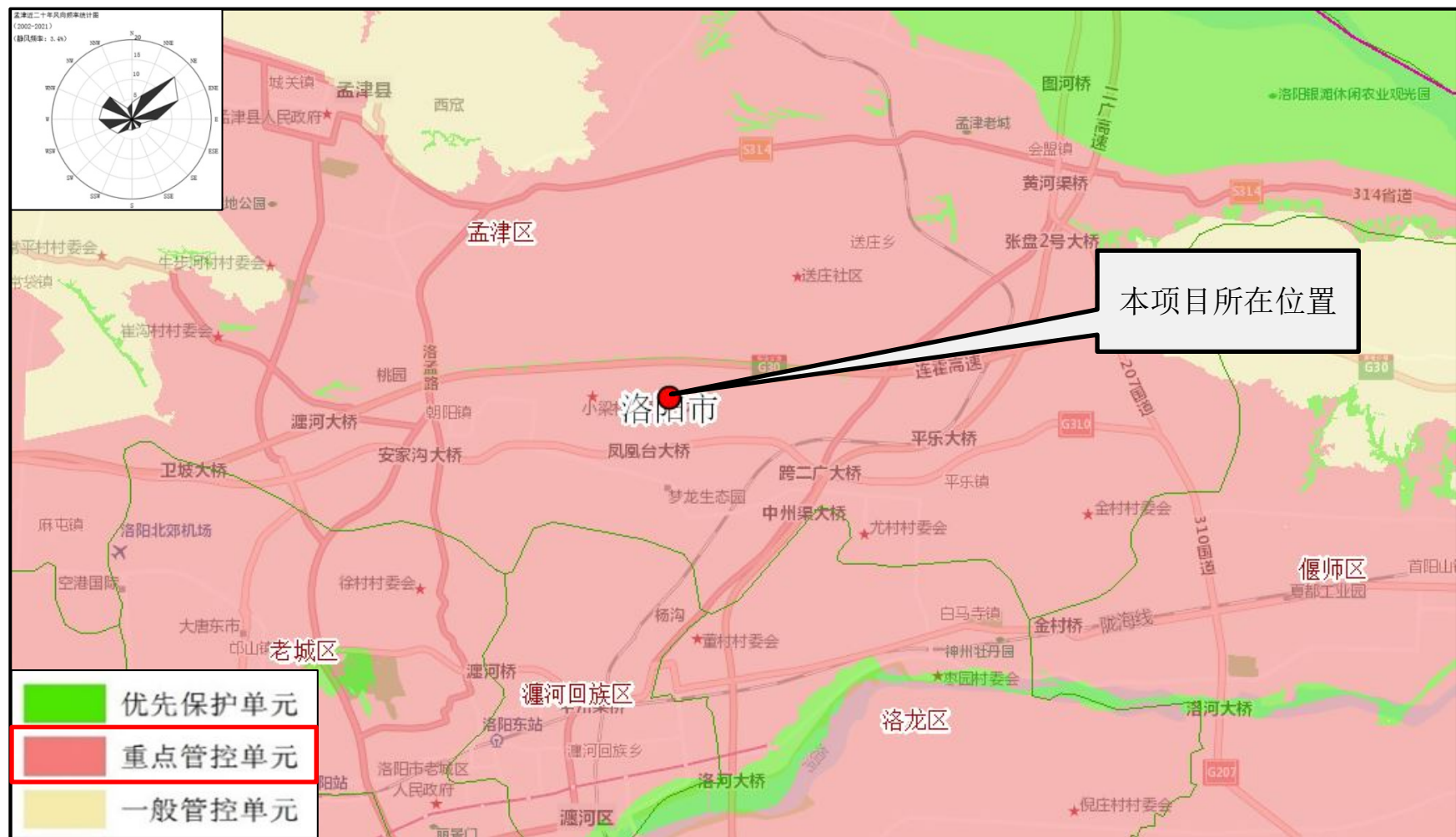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相对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8-1 本项目与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8-2 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图相对位置关系

环评委托书

河南赛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公司委托贵单位对河南安帅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自动化智能化消失模发泡模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年产 1000 套自动化智能化消失模发泡模具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南安帅模具有限公司（公章）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7-410308-04-01-327608

项 目 名 称: 年产1000套自动化智能化消失模发泡模具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安帅模具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2MA9FP79BXC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营庄村(老村办面粉厂)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送庄镇营庄村老面粉厂, 新上年产1000套自动化智能化消失模发泡模具加工生产线, 主要设备: 加工中心15台, 普铣3台, 摇臂钻3台, 泡沫模型雕刻机2台, 正火炉1台, 主要原材料为聚苯乙烯泡沫大板和ZL104合金铝锭, 工艺流程: 将聚苯乙烯泡沫大板雕刻出毛坯形状, 再将ZL104合金铝锭委托焦作市前牛矿用设备有限公司铸造模具毛坯, 毛坯粗加工后放到正火炉进行正火时效保证毛坯材料的稳定性, 然后再进行精加工装配, 试模检验后交付客户使用。

项 目 总 投 资: 3000万元

企业声明: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入驻情况说明

河南安帅模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自动化智能化消失模发泡模具项目，计划投资3000万元，主要内容租用送庄镇营庄村老面粉厂，新上年产1000套自动化智能化消失模发泡模具加工生产线，计划建设周期为6个月。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营庄村（老村办面粉厂）。该项目符合我镇规划及产业发展定位，同意河南安帅模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自动化智能化消失模发泡模具项目入驻我镇。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8日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洛阳市孟津县送庄镇营庄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承租方）：河南安帅模具有限公司

为了发展村集体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管理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原村办老面粉厂集体建设用地用于企业经营一事，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土地的位置、面积及四至范围：

- 1、租赁土地的位置和面积：乙方租赁的土地（简称租赁土地）位于洛阳市孟津县送庄镇营庄村（老村办面粉厂旧址）。
- 2、租赁土地的面积约 5 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双方代表签字或土地部门盖章确认的租赁土地测绘图为准。（见附图）

二、租赁土地的用途及承包方式：

- 1、租赁土地的用途为：建设与乙方企业相关的项目及乙方认为需要建设的其它项目，但乙方的建设项目需经送庄镇有关部门备案，并符合相关环保规定及村镇整体规划。
- 2、方式为：乙方独立承担对租赁土地的开发、建设、经营，并对租赁土地及相关项目享有完全地自主经营决策权、自主流转权、收益权以及与租赁土地或项目相关的其他权利，与此同时，乙方独立承担经营风险，自负盈亏。

三、租赁期限：

租赁土地的期限为 20 年，即从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43 年 2 月 28 日止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经送庄镇及村委组织公开竞标，乙方获得租赁权，租金为

每年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乙方需逐年给付当年租金。逾期超过六个月，经甲方催要，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追偿乙方所欠租金及收回乙方的土地租赁权，并重新组织公开竞标。

庄镇



2008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已经合法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必要和充分的授权并保证本合同的签订程序及合同内容和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签名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即甲方保证有完全地权利和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负责配合本合同项下出租土地的测量定线并保证其签字（盖章），确认的测量图纸及其他相关文件真实、准确、有效。
- 3、甲方保证出租给乙方的土地性质及权属清楚，界限明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权利瑕疵。
- 4、甲方无偿负责乙方设备及人员进出村道路的修缮工作；保障乙方生产、生活用水供、排设施配套入户；乙方所租场地现有一台用电手续完备的 50KW 变压器及使用权，租期内转交乙方无偿使用，到期后完整的交给甲方。水费价格按村里统一标准收取，电费价格按供电部门价格收取，水、电费用由乙方自理。
- 5、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对承租土地的自主经营权、自主流转权等权利和正常的经营活动，同时积极主动地按乙方要求支持和配合乙方对承租土地和相关项目等的申报、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以及对承租土地权益的流转等，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 6、租赁期内凡与出租土地相关的一切问题引起的任何纠纷和争议（包括但不限

帅



区

于农户或村民干扰、影响乙方经营或损坏乙方资产等,)均由甲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处理费用,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和运作,如由企业自身的噪音,环保,安全问题,及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由乙方自身负责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保证其出示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证件是真实的、合法的。
- 2、土地承租期间,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规划用途合理利用土地。
- 3、在承租期间乙方对承租土地转租的,应通知甲方,并且承租方和转租方达成共识自流转通知发送甲方时相关流转文件即生效。
- 4、因甲方现有租赁土地上的房屋、围墙等所有附属物年代久远,设施陈旧,不再具有使用价值,乙方负责把承租土地上的原有旧房屋,车间及其他附着物拆除处理,乙方此后新建(包括但不限于树木或其他植物、建筑物等)及承租土地上的其他资产均归乙方所有。如因政府征地或拆迁等,除租赁土地自身补偿金(赔偿金)归甲方所有,乙方装修加固保留的固定建筑由双方按比例分配,其它所有赔偿金(补偿金)归乙方所有。
- 5、租赁期限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承租土地享有优先承包经营权、承租权、合作权等权利。如由其它方竞标成功租赁本土地,乙方不再续租,则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并由新的承租方出资金额收购,甲方需在乙方固定资产转让完成后,方能由新的承租方租赁本场地。

七、特别约定:

- 1、甲方应依照本合同,认真履行如下责任:
 - (1)按照乙方要求,将乙方建设项目上报相关单位,积极协调并促成相关单位

出具同意在乙方承租土地进行开发、建设的相关审批文件；

- (2) 甲方负责协调办理土地使用证明，并符合相关环保规定及村镇整体规划。
- (3) 如因有关土地性质不属于建设用地，导致乙方不能进行正常经营、建设，并且乙方表示放弃租赁用地的租赁权的，自甲方收到乙方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双方签订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退回收取的乙方土地租金，且甲方应在收到前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无条件一次性返还乙方。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均应赔偿因该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和盖具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等文件予以约定，该等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送甲方所在地的镇政府壹份。

甲方：

负责人（代表）：李旺路

2023 年 3 月 1 日

乙方：

负责人（代表）：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 明

河南安帅模具有限公司拟用地块位于送庄镇营庄村原村办老面粉厂，拟用土地面积约 5 亩，四址为：东至营庄村集体地，西至路，南至集体地，北至农宅；该地块包含集体建设用地 2.53 亩，其他草地 2.36 亩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特此证明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国土规划建设所



河南安帅模具有限公司承诺函

根据市场需求，我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营庄村建设年产 1000 套自动化智能化消失模发泡模具项目，该项目租用营庄村原村办老面粉厂土地 5 亩，包含集体建设用地 2.53 亩，其他草地 2.36 亩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我公司郑重承诺：相关用地手续完善后，项目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建设，若相关用地手续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批复，我公司积极配合予以拆除或者搬迁，一切后果我公司自愿承担。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MA9FP79BX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安帅模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朝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
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铸造机械制造；建筑用金属
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9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营庄村
7组108号

登记机关



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 (甲方): 河南安帅模具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焦作市前牛矿用设备有限公司

兹有河南安帅模具有限公司(甲方)委托焦作市前牛矿用设备有限公司(乙方), 提供模具毛坯铸造。经双方协商, 现将双方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有偿服务原则,按市场上相关行业收费标准,约定事项的费用为甲方为乙方提供 ZL104 合金铝锭, 甲方自己铣泡沫模型, 乙方为甲方铸造毛坯, 单价为人民币肆元伍角每公斤, 损耗按 5%计算。

2. 上述费用按结算方式, 自委托协议签订后每月月底结清上月费用。甲方在协议期间向乙方提出协议以外的有关事项及其他单项代理事项, 需另行签订其他协议, 乙方予以优惠。

一、甲方的义务及责任:

-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必须向乙方及时提供原材料以及泡沫模型
- 3.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 及时足额支付代理费。

二、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 1.乙方接受委托后, 应及时完成甲方的毛坯制作, 并保证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 保证模具材质要求。
- 2.乙方委托的代理人员必须对执业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来回毛坯以及泡沫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签订后，双方应积极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支付上述总费用壹倍的违约金。如有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给对方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四、协议履行中如遇情况变化，需变更、补充有关条款的，由双方协商协定。

五、协议履行中如有异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理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协议有效期有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河南安帅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焦作市前牛矿用设备有

限公司

代表

代表人：

地址：濮阳市孟津县麻屯镇

地址：焦作市武陟县前牛村

电话：18037995506

电话：18037995506

日期：2020.10.01

日期：2020.10.01





201612050043
有效期2026年3月3日



受控编号:YLJC-2019-TF-119
报告编号:YLJC2307032H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河南安帅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自动化智能化消失模发泡
模具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7 月 27 日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农林科学院
赵村生活区 6 排 1 栋 2 号楼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0609197

一、概述

受河南安帅模具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对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共 1 天
	营庄村居民点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YQ-2-003-1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3.07.25	东厂界	49	41
	南厂界	48	41
	西厂界	51	43
	北厂界	50	42
	营庄村居民点	49	41

六、检测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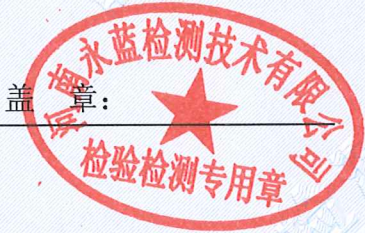
陈震、陈龙祥

编制人：邓贺蕊

审核人：王兆

签发人：孙月

签发日期：2023年 7 月 27 日



报告结束

附图



证明

河南安帅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自动化智能化消失模发泡模具项目，占地五亩，位于营庄村工业园区内，我单位同意该项目选址建设。



信访评估报告

河南安帅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自动化智能化消失模发泡模具项目位于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营庄村，占地五亩，根据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国土规划建设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包含集体建设用地 2.53 亩，其他草地 2.36 亩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雕刻废气经集气管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生产过程中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居民肥田。噪声可能对周边居民会有一定影响，但采取生产设备减震、密闭隔声等措施后，影响可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泡沫料和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外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我公司邀请送庄镇政府、县环保局、营庄村委会及周边群众进行了信访评估，上述人员均对我公司办厂给予理解和支持，没有不同意的意见，我公司也保证并承诺，一定和周边群众保持好良好的邻里关系，如果因为环保问题，被周边居民投诉（造成信访事件），我公司保证立即停产整改，不解决问题保证不复工。

河南安帅模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9 日



四邻签字：

司新亮 李慧娟
邱海峰 占品

参与人员签字：



河南安帅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自动化智能化消失模发泡模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专家组函审意见

受河南安帅模具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建设单位河南安帅模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对《河南安帅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自动化智能化消失模发泡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与会代表及专家首先对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勘查，经过专家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该项目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文件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工程产污环节分析基本清楚，评价结论原则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二、建议报告表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 1、完善项目与工业炉窑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 2、细化项目由来分析，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相关内容；核实敏感点声环境功能区划；核实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 3、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
- 4、核实用地性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刘宗耀 冯锋

2023 年 8 月 28 日